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国际和各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资料	7-91	2
A.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7-81	2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82-91	10
三. 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92-93	11
A.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现状	92	11
B. 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有关的新发展	93	20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94-101	20
五. 出版有关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简编	102-104	21
表		
一. 参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总数		13
二. 各国参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状况		14

* A/55/150。

** 本报告载有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答复。此后不久收到的答复也收入本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¹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考虑到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提报告（A/50/372 和 Add. 1）所列的方法和各国在该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²

2. 在《宣言》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采取下列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执行《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存人和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汇编各国在防止和制止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 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文书，以协助各国确定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还有哪些方面这些文书未曾涉及，但可以加以处理，以便进而制定一个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协助各国组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

3. 秘书长 2000 年 2 月 3 日发出照会，请各国注意第 49/60 号决议及所附的该《宣言》，并请它们根据宣言第 10 (a) 和 (b) 分段，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2000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致函有关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也请它们根据宣言第 10 (a) 和 (d) 分段，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它有关材料。

4. 截止 2000 年 7 月 10 日，已收到了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黎巴嫩、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拉圭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欧洲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还有联合国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答复。

5. 本报告第二、三和四节载有根据上文第 4 段所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及其它机构提供的材料而编写的关于国际和各国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五节说明各国防止和制止形形色色国际恐怖主义法律和规章汇编的出版问题。

6. 关于《宣言》第 10 (c) 分段，本报告没有载列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分析审查，因为这项审查已列入了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336 第 6 至第 36 段）。该审查所载几项关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已通过对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的执行而付诸行动，有关情况于下面第三节 B 中讨论。

二. 国际和各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资料

A.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7. 阿塞拜疆提供了制止恐怖主义法案案文，题为“阿塞拜疆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法”。³

8. 白俄罗斯提供资料，介绍了它所缔结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和区域文书，⁴并指明它目前即将完成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国内程

* 有关各国参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多国协定的资料另载于第三节 A。

序。此外，白俄罗斯还提供了一份已经生效或正在起草的有关双边协定一览表。⁵

9. 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白俄罗斯报告说，它的有关立法将包括：

- 1997年10月21日白俄罗斯总统发布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它特别危险的暴力犯罪的紧急措施的第21号法令；
- 1960年12月29日白俄罗斯《刑法典》；
- 1999年5月11日白俄罗斯总统发布的关于加强打击犯罪措施的国家方案（1999—2000年）的第264号法令。

10. 白俄罗斯指出，其现行的1960年12月29日《刑法典》规定可起诉危害国家的特别危险犯罪，如恐怖主义行为（第63条）、危害外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第64条）、怂恿推翻或改变白俄罗斯宪法制度的行为或对国家犯下特别危险罪行的行为（第67条）；相比之下，1999年7月9日通过的《刑法典》则显著地扩大了这一范围，更详细地规定了这一方面的犯罪要素。新《刑法典》尚未生效，因为需要通过一项使其生效的特别法。

11. 而且，白俄罗斯还提供了1999年7月9日《刑法典》第17章有关“危害和平、危害人类安全罪与战争罪”的规定。⁶

12. 白俄罗斯还指出，在1995年1月1日至2000年1月1日期间，其法院所审理的刑事案件没有一项涉及到《刑法典》题为“危害外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第64条所述罪行。

13. 白俄罗斯没有提供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立法执行问题有关的资料。

14. 萨尔瓦多提供了有关它所缔结的反恐怖主义公约的资料，⁷并指出1995年12月15日《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第1条第2款、第8条、第11条b款和第18条第1款也提到了制止恐怖主义。而且，

萨尔瓦尔还提供了其刑法典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的条文。⁸

15. 芬兰报告说，它没有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明确立法。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的多数规定都列入了芬兰刑法典。在批准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之前，已对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做了相应的调整。而且根据芬兰的法律制度，所有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都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纳入了国内法规。

16. 有关恐怖主义的规定也可以在刑法典关于造成一般危险的罪行的第34章中找到，其中包括有关下列罪行的规定：刑事损害罪、刑事交通损害罪、破坏核设备罪、准备实行造成一般危险的罪行、假报警和劫持。这些罪的未遂行为都该受惩罚。刑事诉讼的一般规则也适用于这些罪。关于危害自由罪的第25章也列入了威胁与胁迫等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罪。法人的刑事责任在刑法典第9章中有详细规定。

17. 对于因某一行为在外国是应该受惩罚的行为而被怀疑、受到起诉或被定罪的人，《引渡法》（1970456）规定了引渡条款。在芬兰和其它波罗的海国家之间的引渡则由具体立法规定。

18. 洗钱按《刑法典》第32章第1条第2款规定是一项罪行。防止洗钱由《防止与清除洗钱法》规定该法是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指示（91/308/EEC）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所作各项建议制订的。

19. 此外，芬兰还提供资料介绍了它所缔结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⁹并指明它正在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 法国提供了有关它签署或批准的多边条约的资料。¹⁰

21. 关于立法问题，法国指出，……它的立法把恐怖主义定义为“以恫吓或恐怖手段企图严重扰乱公共

秩序的个人和集体的行为”，不过，法国刑法综合两条标准来定义恐怖主义活动。

22. 首先，它们必须是《刑法典》所列的一项罪行或普通违法行为。有关罪行和违法行为仅限于《刑法典》中的清单所列者。这份清单于 1994 年完成新《刑法典》并于 1996 年增订，现包括：

- 蓄意杀人或伤人未遂；绑架和监禁；或劫持飞行器、船只和任何其他运输工具；
- 偷窃、敲诈、有意毁坏、故意损坏以及某些计算机罪行；
- 涉及被解散的战斗部队和团体的违法行为；
- 制造或持有致命的器械或装置或爆炸物（这项定义已扩大到包括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以及
- 隐藏实施上述犯罪活动的事实；

其次，这些罪行或违法行为必须涉及图谋以恫吓或恐怖手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

23. 法国还表明上述违法行为已界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它们已被新《刑法典》确定为独立的违法行为并加以更加严重的惩处。这些违法行为适用特殊诉讼程序，根据这项程序：

- 所有起诉、刑事调查和判刑均由巴黎主要管辖权的法庭（巴黎检察官办事处中央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进行；
- 把警察可拘留某人的最长时限延长至 4 天；
- 可以按特殊程序进行夜间搜查；
- 把警察可拘留某人而又不准其接触到律师的时间延长到 72 小时；
- 由专业法官组成的特别巡回法庭审判恐怖主义罪行（1992 年 12 月 16 日法令）；以及
- 为“悔改者”制定特别规定（对已洗心革面从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发生的恐怖主义者

免除刑罚，对帮助制止犯罪阴谋或防止生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者的判刑减半）。

24. 此外，法国报告说，下列行为特别地定为犯罪行为：

- 从 1994 年以来的生态恐怖主义行为（在大气中、土壤、地下或水中，包括领海施放对人类、牲畜或环境有害的物质）；
- 从 1996 年以来恐怖主义犯罪分子成立的社团（一个现有团体的成员，或同意与该团体计划进行上述任何恐怖主义活动，随后为此目的进行一项或多项行动）。

25. 因此，法国的立法从 1986 年以来有了很大变化；1986 年，立法者只制定与实施法律定义的罪行和违法行为有关的恐怖主义的诉讼程序后果（《刑事诉讼法典》第 706 条至第 716 条规定的具体程序规则）。1994 年新《刑法典》把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单独违法行为并处于更严厉的刑罚。后来，颁布了几项有关法令：

- 1995 年 2 月 8 日的法令，该法令延长和统一公诉时效期限，以及关于严惩违法行为的刑罚（30 年）和关于可起诉的较轻违法行为的刑罚（20 年）；
- 1996 年 7 月 22 日的法令，该法令基本上完成了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违法行为清单，确定恐怖主义犯罪分子建立的社团的具体违法行为；以及
- 1996 年 12 月 30 日的法令，该法令允许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夜间搜查。

26. 格鲁吉亚报告说，在重新获得独立后的过去 10 年中，它不得不面对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因为它深受这种最危险的罪行的影响。格鲁吉亚总统两次受到恐怖主义分子暗杀未遂。几位政治家和知名人士已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

27. 90 年代初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发生内乱，那时恐怖主义活动大为增加。在这方面，

格鲁吉亚强调，应特别注意它的一个自治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冲突。格鲁吉亚进一步解释说，阿布哈兹侵略性分裂主义政权在俄罗斯联邦某些力量和外国雇佣军的支持下，攫取了阿布哈兹所有领土，迫使政府部队撤离该地区。他们在攫取领土的同时有计划地残害格鲁吉亚平民百姓。

28. 格鲁吉亚指出，它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报告¹¹中已说明了阿布哈兹一方公然违反国际法和人权基本原则的事实。阿布哈兹分离主义者严重侵犯人权的同时还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分离主义者向参加武装冲突的人员和雇佣军以及愿意在阿布哈兹长期居住的外国公民分配属于格鲁吉亚人的房屋、成块土地和公寓，作为一种奖赏。结果，格鲁吉亚的这个省成了各种犯罪分子的天堂，其中有聚集在那儿的来自不同国家的恐怖主义分子。这批人准备“保卫阿布哈兹独立的理想”，以换取逍遥法外和获得属于格鲁吉亚族人的不动产。格鲁吉亚还指出，这证明由非国家行为者和当局控制的恐怖主义者蓄意破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他们的存在可能产生恐怖主义以及军火和毒品贩运的温床，从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国际社会应对这类政权采取果断措施，以摧毁有利于个人或团伙进行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严重罪行的基础。格鲁吉亚还强调，维持格鲁吉亚和整个南高加索地区的稳定和安全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有系统和有效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29. 此外，格鲁吉亚说，它不遗余力地以各种形式和方式同恐怖主义展开有效的斗争。它指出，它的优先事项之一是阐明和执行有效的立法机制，以确保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保卫格鲁吉亚的独立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危害国家高级官员。

30. 格鲁吉亚报告说，它正在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标准。《刑法典》第 67 和 68 条规定了“恐怖主义行为”和“侵犯外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责任。1998 年 2 月 20 日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修改了《刑法典》的上述条款并加强了对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有效管制。1999 年 7 月 22 日议会通过了新的《刑法典》，其中第三十

八章第 323 条至第 331 条规定了不同的恐怖主义罪行。¹²

31. 格鲁吉亚强调，它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框架和执法机构的实际活动都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原则。正如格鲁吉亚人民在《宪法》中承诺的那样，“格鲁吉亚立法要符合国际法的公认准则和原则。同格鲁吉亚签订或格鲁吉亚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只要不违反《格鲁吉亚宪法》，均凌驾于国内规范行为之上”。格鲁吉亚还报告说，它已缔结或加入了若干国际文书，为进行国际合作打击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在内的罪行作出了它的贡献。¹³

32. 格鲁吉亚表示，综上所述，它遵守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要求，并根据国际法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坚决措施。

33. 关于上述宣言第 5 段 (a) 分段，格鲁吉亚指出，它的《刑法典》规定了罪犯以及该段所述每种犯罪行为的从犯的刑事责任。格鲁吉亚解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典》，格鲁吉亚国家安全部行使调查恐怖主义罪行的职能。在这方面，由格鲁吉亚总统领导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活动值得注意。根据《宪法》第 99 条，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是为了进行军事建设和组织保卫国家的活动。该委员会受权审议加强国家安全的问题、详细说明这方面的措施和有效打击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活动。在 2000 年 2 月 25 日的会议上，该委员会核准了一项决定，即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已向执法机构、财政部、国家银行和其他国家机关发出了有关指示。

34. 关于该宣言第 5 段 (b) 至 (e) 分段、第 6 段和第 8 段，格鲁吉亚提供了一份清单，¹⁴其中列举了它缔结或加入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关于司法协助和关于引渡问题的国际文书。它还表示，目前正在编制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

35. 格鲁吉亚进一步解释说，《刑法典》第 6 条规定，凡格鲁吉亚公民或没有公民资格的格鲁吉亚常住居民，不得被转交另一国以便对其起诉或执行刑罚，除

非格鲁吉亚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具有外国公民资格的罪犯以及没有公民资格的人可以根据国际条约转交另一国以便对其起诉或执行刑罚。

36. 关于该宣言第 5 段 (f) 分段, 格鲁吉亚表示, 根据其宪法第 47 条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并按照法律规定, 格鲁吉亚可以庇护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格鲁吉亚禁止引渡出于政治理由或由于从事格鲁吉亚立法规定不属于犯罪的活动而受到追捕的已在另一国获得庇护的人士。

37. 格鲁吉亚还指出, 根据 1998 年 2 月 18 日格鲁吉亚难民法第 1 条第 2 款, 如果有不少理由怀疑一个人在进入格鲁吉亚前就犯有战争罪、危害和平罪、危害人类罪或非政治性严重罪行, 那么就不得给予他难民身份。因此, 格鲁吉亚立法完全不可能庇护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

38. 还有, 格鲁吉亚提供了《刑法典》中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条款副本和它参加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有关情况。¹⁵

39. 德国指出其立法不认为恐怖主义本身是一项单独的刑事罪, 因此其刑法典中没有惩罚“恐怖主义”的条文, 而是利用《刑法典》(Strafgesetzbuch, StGB) 和《刑事诉讼法典》(Strafprozessordnung, StPO) 的普通刑事与诉讼程序规定处理恐怖主义。比如, 如果在恐怖主义炸弹袭击中有人丧生, 此罪根据《刑法典》第 211 段¹⁶是“谋杀”, 根据第 308 段是“引成炸弹爆炸”。《刑法典》第 129 段(“成立犯罪组织”)和第 129a 段(“成立恐怖主义组织”)补充了一般的刑事罪, 因而可以视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条款。

40. 德国还提供了下述几项法令的文本。¹⁷

41. 197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改革的《第一法令》的《补充法令》,¹⁸ 其中除其他载有下列规定:

- 《刑事诉讼法典》第 37 条确定被告最多可选多少名辩护律师。

- 《刑事诉讼法典》第 146 条, 禁止律师在同一诉讼中, 如若指控涉及同一事件则在不同的诉讼中, 为一个以上的被告辩护;

- 授权如若被告因自己的过失或因不正当行为而不能参加审判, 可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继续审判(《刑事诉讼法典》第 213a、213b 段);

- 《司法组织法》(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GVG) 第 174 段, 在非公开听审中可宣布有关不准公众旁听的决定。

- 《司法组织法》第 177 和 178 段, 在审判中加强法院对破坏司法行政罪的管辖权。

42. 1976 年 8 月 18 日的所谓“反恐怖主义法”¹⁹意在促进反恐怖主义斗争。它按照一贯构想, 修正了实体刑法 (StGB) 和程序刑法 (StPO), 也修正了司法组织法 (GVG) 和有关律师行为的法律。

43. 实体刑法的修正的要件是在《刑法典》第 129a 段中引入了“成立恐怖主义组织”罪。该法令包括了下述与犯此罪的指控有关的程序与组织方面的变动:

- 《刑事诉讼法典》第 112 (3) 段, 更容易执行审前逮捕。

- 《刑事诉讼法典》第 148 和 148a 段, 监视被告与其辩护律师往来的书面信件。

- 《司法组织法》第 120 和 142a 段, 联邦检察官的主要调查责任和高等法院 (Oberlandesgericht) 一审管辖权。

44. 1977 年 9 月 30 日所谓的“禁止接触法”,²⁰ 通过引用“司法组织法序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EGGVG) 第 31 至 38 段, 允许不准被监禁的恐怖主义分子与拘留设施以外的非官方人员接触。

45. 1978 年 4 月 14 日《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法²¹载列一些条款, 从而更容易不准辩护律师参与涉及

“成立恐怖主义组织”罪的审判和其它所有不利于被告的诉讼。此外，该法令还授权对被控成立恐怖主义组织的人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特别是引入了有关身份查验、检查点和搜查街区房屋的新条款（《刑事诉讼法典》第 103、111、127、163b 和 163c 段）。

46. 另一项主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合法行动，导致制定了在恐怖主义行为案件中所称的“主要证人规则”（1989 年 6 月 9 日《〈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法》等）²²。这项规则主要目的是防止未来的恐怖主义行动，同时也要促进以往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解决，削弱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彼此之间的信任，让他们感到不安全。主要证人规则有效期限首先到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后来几经延长（先延长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又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范围也扩大了（扩展到有组织犯罪领域）。2000 年 1 月 1 日，主要证人规则的期限届满，因为德国联邦议会决定不再延长该规则的期限。

47. 匈牙利强调了它对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重视，并指出它在这方面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有关机构及欧洲委员会的活动。它还指出，除了缔结几项反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外，²³ 还与欧洲几乎所有国家缔结了许多双边协定。匈牙利说，它不久就将签署《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而且匈牙利还提供了其《刑法典》题为《惩治恐怖主义法》的第 261 条的条文。²⁴

48. 意大利提供了其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法规的有关文本。²⁵

49. 黎巴嫩说它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了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谋杀、暗杀、扣押人质、劫持飞机、投放炸弹及其它针对平民的行为等有组织的暴力行为，重申它愿意配合一切打击此类恐怖主义的公平公正的国际努力。

50. 此外，它也指出，它曾积极参与了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各项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宣言与公约的起草工作，它也参加了起草《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的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在上述各个场合，黎巴嫩

都恪守自己坚定不移的立场，拥护各国人民有权反抗占领这一原则。在讨论该宣言草案时，它坚持第 1 段第 3 分段案文要重申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黎巴嫩更进一步强调，谁也不得反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及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这一合法权利。

51. 黎巴嫩认为，消除恐怖主义所必需的国际努力，应当着重认清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本原因，恐怖主义的演变方式，以此作为基本的先决条件，去遏制它，限制它的蔓延，从而消除它。黎巴嫩重申它坚持必需给恐怖主义活动下一个定义，必需通过确定恐怖主义活动特征的客观标准，从而促进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52. 黎巴嫩报道说，其法律规定了对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罪犯的刑罚。²⁶ 黎巴嫩还指出它目前正办理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必要手续。

53. 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黎巴嫩报道如下：

(a) 以色列军队在整个黎巴嫩领土内一而再再而三地和几乎是天天地袭击平民。黎巴嫩经常给联合国秘书长写信，详述这些袭击情况，信件也已在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作为大会文件予以分发。一份详述以色列自 1948 年以来在黎巴嫩所做所为的报告，也在《世界人权宣言》²⁷ 五十周年之际提交给了联合国。国际社会不会忘记 1996 年以色列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Qana 营地的蓄意袭击，有 100 名黎巴嫩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丧生。国际社会也不会忘记 1999 年试图拆除以色列军队在 Arnun 镇所设带刺铁丝网的人们遭到了开枪射击。以色列的暴行包括摧毁黎巴嫩腹地的设施，如桥梁、公路和电站，还包括对学校的袭击，其中 Arabsalim 学校是在学生正常上课时遭到袭击的。2000 年 3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Nabatiyah 办事处遭到袭击。2000 年 5 月，受以色列指使的蒙面人，对准正在返回其已解放的村庄的人，不分青红皂白地疯狂射击，打死打伤许多平民，目的就是要在公民中制造不和。

(b) 经以色列最高法院批准，有众多的黎巴嫩人遭到绑架，被关押在拘留中心和监狱中，作为人质，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以色列不时会否认有黎巴嫩人被关押。Ghassan al-Dirani 的情况就是如此；等他患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送进医院接受治疗后，他的情况才透露出来。他被关押了 10 多年，于 2000 年 4 月 5 日获释。由于国际社会施加压力，其他人质在被关押 14 至 16 年之后，也获得了释放。可是以色列至今还关押着一些人质，这些人质和其他被拘押的黎巴嫩人都遭受了各种酷刑。2000 年 5 月以色列律师 Zvi Rish 报告说，Mustafa al-Dirani 虽然人已半瘫，却还是遭到了酷刑和毒打。2000 年 3 月 14 日，黎巴嫩致函联合国秘书长、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制止这些野蛮的恐怖主义行径。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常常对关于此类酷刑行为的报道表示关切。

(c) 以色列将其占领区内的大量家庭和平民驱逐出去，以此为手段来恐吓被占领区的人民，向黎巴嫩施加压力。在这方面，黎巴嫩提及人权监察站在黎巴嫩有关当局批准与配合下，派代表对驱逐之事进行了调查，然后发表了一份重要文件，确认此类驱逐是公然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

(d) 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埋下了各种各样的地雷，包括造得形似儿童玩具的地雷。结果有众多的平民，包括儿童，被炸死炸残。有关人权机构接到了个人提出的铺天盖地的指控，控诉以色列针对他们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 Ahmad Shihabi 的指控，以色列占领军在树林里布下的一颗地雷爆炸，炸伤了他的腹部。

(e) Sidon 刑事法院有 4 名法官被一武装小队杀害。从初步调查来看，这个小队是受外部组织指使的。黎巴嫩军队在 Danniyah 地区遭到袭击，经调查确定也有外部人员参与。还发生了袭击贝鲁特俄罗斯联邦大使馆未遂事件，黎巴嫩军队的情报部门和法警进行了初步调查，并把档案材料交给了有关预审法官以便起诉。各种调查仍在进行中。

54. 黎巴嫩要求注意外国利用包括以儿童为对象的电影、电视节目和其它媒体，把黎巴嫩人和阿拉伯人描绘成恐怖主义分子，有时甚至描绘成以杀人和犯罪为乐的施虐狂，传播对他们的仇恨问题。此外，黎巴嫩还认为，西方认为中东是国际恐怖主义的策源地，这种看法是不客观的。

55. 巴基斯坦提供资料介绍了它所缔结的反恐怖主义多边公约。²⁸

56. 巴基斯坦还强调，它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最卑鄙无耻的国家恐怖主义。而且巴基斯坦指出，它谴责各种恐怖主义活动，不管是个人所为，还是国家集团所做，不论所涉动机如何，它们都使无辜的人遭受到了暴力或暴力威胁。它完全理解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恐怖主义行为惊人增加所感到的忧虑，赞成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此类措施包括会员国之间交换有关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信息，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之上缔结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特殊协定，加强安全与行政机构以遏制恐怖主义，等等。

57. 巴基斯坦回顾，它支持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几项反恐怖主义措施。巴基斯坦还解释说，它也赞许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58. 巴基斯坦进一步回顾，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中一直冲锋在前；还解释说，打击恐怖主义的战斗也是其政府的一项最高优先工作，为了防止在其领土上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它已经采取了有效内部安全措施，包括在国际机场实行严密警戒以阻止著名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渗入，与友好邻邦的有关机构交换情报，对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个人进行登记并经常监视他们的活动，与众多的国家签署了引渡条约，快速审判与惩处恐怖主义分子。巴基斯坦报告说，它也与美国、约旦和埃及等几个国家进行了合作，逮捕并引渡了这些国家所要求的在它们的领土上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以便对他们进行法律诉讼。

59. 巴基斯坦指出，它完全支持在国际法一级上采取的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措施；它认为，由于没有一项普遍为人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因此，严重妨碍了国际社会协调一致为人类社会清除这一严重威胁的努力。因此必需拟订一个普遍赞同的恐怖主义定义，同时考虑到对这一问题的各种不同政治观点。这样一个全面的恐怖主义法律定义，不仅应当清楚地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争取自决权的合法斗争，而且也应当考虑到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处在殖民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的各族人民的自决权是《联合国宪章》郑重载明的一项原则。

60. 巴基斯坦还指出，它旗帜鲜明地反对恐怖主义，它自己就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主要受害者，因而立场更加坚定。因为在过去的 20 年里，巴基斯坦遭受的恐怖主义行为最多，所以它强调指出，它非常希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惩治国际恐怖主义罪犯。

61. 巴基斯坦指出，因东边邻国悍然违反国际法、国际规范和国际惯例，它深受越界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之害。这些行为有许多都是有案可查，也有恐怖主义罪犯的供状为证。巴基斯坦解释说，其答复²⁹中所附的各项文件记录了这个邻国几年来所搞的几起恐怖主义行为，致使大量无辜的人丧生，公有和私有财产广遭破坏。它还指出，这个邻国一直奉行其破坏稳定的战略，支持、训练和资助恐怖主义分子并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炸药，以便在巴基斯坦境内从事颠覆活动。自 1989 年以来，巴基斯坦境内发生了由这个邻国的支持的 916 起恐怖主义事件，结果造成了 845 人死亡，3 772 人受伤。

62. 巴基斯坦强调，它认为并一贯敦促必须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国际社会也必须解决政治经济剥夺问题，当然也必须解决世界各地各族人民受压迫受剥削问题，因为这往往是产生暴力的根本原因。

63. 卡塔尔报告说，除了它所缔结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外，³⁰ 它还缔结了诸如《阿拉伯司法合作公约》之类的若干有关区域协定，还与法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及美国签订了双边协定。³¹

64. 卡塔尔强调，它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所采用的方式与做法如何；它始终认为恐怖主义违反了健全法律、规约和规章，追求无政府和压迫，推行无任何正义、法律和理性基础的专制和暴力政策。

65. 卡塔尔指出，它随时准备制止和惩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或会在社会上促使或导致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恐怖主义行动像政治身上长出的脓疱一样不时就爆发，保护社会中的个人与群体免遭其害，是本国优先关切的一件事情。不过在卡塔尔不存在任何显著的恐怖主义。

66. 国内法继续承诺保护社会，作出全面的规定，并经常加以审查，以确保社会是个健康的社会，从而使其建设性因素蓬勃发展，而破坏因素则逐步减少。

67. 关于国内法，卡塔尔指出，1971 年第 14 号《刑法》（第 10 节论述了危害国家罪，第 12 节论述了非法组织）阐明了对恐怖主义行为与活动规定的惩罚，目的是要制止这些行为与活动。

68. 此外，卡塔尔立法机关目前正在审查新的刑事法规，其中有一章专论恐怖主义，共有 30 条。

69. 大韩民国报告了下述涉及其境外国民和财产的恐怖主义事件：

70. 1999 年 10 月 31 日，大韩民国一家建筑公司 Kyungnam 正在吕宋岛的南部实施一项扩路工程，菲律宾新人民军 50 名武装人员袭击了它在当地的办事处。这些武装人员放火焚烧公司的车辆，抢劫了办事处的现金和计算机。据报道说，事件发生之时，新人民军勒令停止道路施工，勒令 Kyungnam 支付所谓的“解放税”。所幸的是，此项袭击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71. 1999 年 12 月 27 日，大韩民国驻希腊大使馆的一部外交车辆停在雅典闹市时，被彻底烧毁。事件发生后，一个自称是一无政府主义团体成员的嫌疑分子，承认犯了这桩罪，并打电话给雅典一家广播公司，要求把他的两个同事从当地监狱中释放出来。

72. 罗马尼亚提供材料介绍了它所缔结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³²

73. 此外，它还指出，关于处理涉及到恐怖主义性质事件的情况的刑事诉讼程序与定罪，罗马尼亚《刑法典》载有某些条款，以控告那些针对外国代表的罪行（第 171 条）和针对自然人的罪行（第 174—179、180—184 和 189—191 条）并规定这些罪行的刑罚。

74. 根据这些条款，属于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团体 BABBAR KHALSA 成员的两名印度公民 1991 年 8 月开枪打伤印度驻罗马尼亚大使，危及大使生命，他们分别被判处 10 年和 8 年 6 个月的监禁。

75. 关于《刑法典》第 171 条给危害外国代表生命、人身安全、健康、自由或尊严罪定罪的条款，将根据该外国所表达的意愿提出刑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法定刑罚就要参加 2 年。

76. 国内立法在制止恐怖主义领域载有具体条款，散见于有关法人、外国人在罗马尼亚的地位、罗马尼亚公民资格、爆炸物资、罗马尼亚境内难民的地位与条件、弹药与火器的条例中。

77. 瑞典报告说它没有惩治恐怖主义的具体立法。其一般刑法也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此外，瑞典指出，其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进程仍在进行中。

78. 土库曼斯坦提供资料介绍了它所缔结的反恐怖主义多边公约。³³

79. 乌克兰报告说，它已经成了《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犯罪合作条约》的缔约国，也完成了签署《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有关国内手续。而且，乌克兰还说，其领土内没有国际恐怖主义制造事件的记录。

80. 乌拉圭指出，它已在本区域签署了协定，包括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的一项协定，与这些国家举行了一系列的协调会议。

81. 此外，乌拉圭还报告了一起重大事件：1999 年 1 月在乌拉圭的城市丘伊拘留了国际恐怖主义分子 Al-Said Asan Mohamed Ali Al Mukhlis。他 1968 年 7 月 27 日生，系埃及国民，被指控“犯有意在犯谋杀罪的刑事阴谋罪，和未经适当许可而持有武器、弹药和炸药，意在用来从事危害安全与公共秩序的行为”，目前正等待引渡回国。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82.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指出，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借鉴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成果，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抵制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编写了《独联体国家成员国至 2003 年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它形式的极端主义的方案》。

83. 此方案编写的依据是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 2000 年 1 月 25 日批准的《2000—2003 年期间打击犯罪协同措施国家间方案》和 1999 年 6 月 4 日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条约》。³⁴

84. 根据上述方案和条约及其它国际条约和国家立法，各缔约国彼此合作，互相援助：

- 交流信息；
- 允准采取有效调查措施的要求；
- 拟订并通过防止、查明、制止或调查恐怖主义行为的协调措施；
- 采取措施，在其领土上防止和制止为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进行的训练；
- 协助评价系统以确保技术或环境风险大的设施得到实物保护的系统，制订并执行改进此类系统的措施；
- 交换规范性法律条例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的信息；

- 经有关各方商定，派遣反恐怖主义特别部队，实际协助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处理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后果；
- 交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经验，包括开展培训、举办讲习班、进行协商及召开务实会议；
- 对人员进行培训和高级培训；
- 共同资助和进行研究和试验工作，制定各种制度和手段；以便实际保护技术或环境风险大的设施；
- 根据正式协定为反恐怖主义部队提供特别手段、技术支持和设备；

85. 为了确保独联体成员国主管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其它表现的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协调一致，已经建议 2000 年在莫斯科建立一个独联体成员国反恐怖主义中心。

86. 欧洲委员会提供资料，介绍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签署与批准现状、《公约》³⁵ 文本和《公约》缔约国的保留意见和/或宣言的全文。委员会也提供了部长委员会，向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以友好方式解决在实施欧洲委员会刑法领域里的《公约》遇到的任何困难的建议 R (99)。此外，欧洲委员会还提供了关于敢于面对恐怖主义的欧洲民主国家的建议 1426 (1999) 文本；关于组织一次巩固欧洲民主制度、加强反恐怖主义战斗合作的议会会议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文本；关于在欧洲打击恐怖主义的建议 1199 (1992) 文本；和关于《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建议 1170 (1991) 文本，外加有关这些实质性文本的报告与意见。³⁶

8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供资料介绍了它所保存的各项关于恐怖主义公约的状况。³⁷ 根据《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第 5 条，建立了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关于该公约，民航组织报告说，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各位委员已经获得任命，其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已在民航总部召开。会议期间，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

研究了其任务与工作方法，审查了《公约》技术附件的状况，审议了炸药侦测特设专家组的职能，确定了其未来工作方案。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审议了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后，决定保留特设专家组，让它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88. 国际海事组织提供资料介绍了交存于它的有关多边协定的现状。³⁸

89.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回顾说，召开了两次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1996 年又通过了《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这些都反映了西半球抵制国际恐怖主义有害影响的决心。美洲组织还指出，在 1998 年于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的第二次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期间，成员国就《马德普拉塔承诺》达成协议，该承诺建议制定一个体制框架，称之为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行为与活动。³⁹ 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 1999 年 10 召开了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⁴⁰

90.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指出，除了 1999 年报告所载资料外，没有新的资料可以提供。⁴¹

91.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指出，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除其它事项外，还维持了下述两个资料取自公开来源的电子数据库：1999 年 9 月以来恐怖主义事件（爆炸事件、劫持、绑架、扣押人质等）数据库，和 2000 年 3 月以来反恐怖主义事件（如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新签双边协定）数据库。预防恐怖主义处也指出，它计划在 2001 年出版一份“全球恐怖主义调查”，该调查也将列入从其数据库中获得的分析。

三. 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A.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现状

92. 目前有 19 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球性或区域性条约。下列每份文书以左边的英文字母代表，其现状见下文各表：

A.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1969年12月4日生效）：截至2000年5月25日的现状；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1971年12月14日生效）：截至2000年5月25日的现状；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73年1月26日生效）：截至2000年5月25日的现状；

D.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77年2月20日生效）：截至2000年7月1日的现状；

E.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83年6月3日生效）：截至2000年7月1日的现状；

F.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署（1987年2月8日生效）：截至1999年4月1日的现状；

G.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89年8月6日生效）：截至2000年5月25日的现状；

H.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1992年3月1日生效）：截至2000年5月24日的现状；

I.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1992年3月1日）：截至2000年5月24日的现状；

J.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98年6月21日生效）：截至2000年5月25日的现状；

K.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98年1月12日起开放签字，直至1999年12月31日止）：截至2000年7月1日的现状；

L.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2000年1月10日起开放签字，直至200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00年7月1日的现状；

M.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年4月22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举行的会议上签署：截至1999年10月25日的现状；

N. 《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7月1日在瓦加杜古通过：截至2000年7月1日的现状；

O.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1978年8月4日生效）：截至1999年11月2日的现状；

P. 《美洲组织预防和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年2月2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缔结（1973年10月16日生效）：截至1999年2月5日的现状；

Q.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7月14日在阿尔及尔通过：截至2000年7月1日的现状；

R.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年11月4日在加德满都签署（1988年8月22日生效）：南盟7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S.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条约》，1999年6月4日在明斯克签署：截至1999年6月4日的现状。

表 1

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总数

签 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41	79	60	26	40	45 ^a	69	41	39	51	58	20	22 ^b	3	33	17	36 ^c	--	8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169	171	174	102	89	64 ^a	99	39	35	56	8	--	12	--	32	13	--	7	--

^a 包括没有列入表 2 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b 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c 包括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表 2

参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状况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阿富汗		B									J										A	B	C																
阿尔巴尼亚																					A	B	C																
阿尔及利亚												K	L	M	N		Q				A	B	C		E		G	H		J		M							
安道尔																																							
安哥拉																	Q				A	B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B	C	D	E	F													
阿根廷		B	C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J									
亚美尼亚																		S				D		F															
澳大利亚		B	C	D			F														A	B	C	D	E	F	G	H	I										
奥地利		B	C			E	F	G	H		J	K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阿塞拜疆																		S		B	C		E		G														
巴哈马									H	I											A	B	C	D	E														
巴林													M								A	B	C				G		J		M								
孟加拉国																					A	B	C														R		
巴巴多斯		A	B	C																	A	B	C	D	E			H	I										
白俄罗斯			B	C	D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比利时		A	B	C			E	F	G	H	I	J	K			O					A	B	C		E	F	G								O				
伯利兹											J										A	B	C				G												
贝宁		B															Q				B																		
不丹																					A	B	C	D	E											R			
玻利维亚						E					J										A	B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B	C	D	E	F	G												
博茨瓦纳				C													Q				A	B	C																
巴西		A	B	C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P			
文莱达鲁萨兰国											H	I									A	B	C	D	E														
保加利亚			B	C	D			F	G	H	I	J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布基纳法索		A																			A	B	C				G												
布隆迪			B	C								K					Q				A		C	D															
柬埔寨		B																			A	B	C				G												
喀麦隆							G														A	B	C	D	E				J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加拿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A	B	C	D	E	F	G	H	I	J									
佛得角																				A	B	C																
中非共和国																				A	B	C				G												
乍得		B	C														Q			A	B	C																
智利		B			E		G	H	I	J						P				A	B	C	D	E	F	G	H	I										
中国							G	H	I											A	B	C	D	E	F	G	H	I										
哥伦比亚	A	B								J						P				A	B	C	D												P			
科摩罗											K	L	M				Q			A	B	C																
刚果	A		C				G										Q			A	B	C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B	C				G	H	I	J	K	L				P				A	B	C	D												P			
科特迪瓦							G			J	K						Q			A	B	C		E														
克罗地亚																				A	B	C	D		F	G												
古巴																							D		F													
塞浦路斯			C								K					O				A	B	C	D	E	F		H	I						O				
捷克共和国											K					O				A	B	C	D	E	F	G		J						O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G													A	B	C	D															
刚果民主共和国					E		G										Q			A	B	C	D															
丹麦	A	B	C	D		F	G	H	I	J	K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吉布提													M							A	B	C																
多米尼克																								E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C		E	F											P			A	B	C	D												P			
厄瓜多尔	A	B		D		F		H	I	J							P			A	B	C	D	E	F			J										
埃及			C		E		G	H	I	J	K		M	N		P	Q			A	B	C	D	E			H	I	J			M						
萨尔瓦多		B			E												P			A	B	C	D	E		G		J							P			
赤道几内亚		B															Q			A	B	C																
厄立特里亚																	Q											J										
爱沙尼亚											K					O				A	B	C	D		F	G		J						O				
埃塞俄比亚		B	C				G										Q			A	B	C				G												
斐济		B	C																	A	B	C				G												
芬兰	A	B		D	E	F	G	H		J	K	L				O				A	B	C	D	E	F		H	I							O			
法国	A	B				F	G	H	I	J	K	L				O				A	B	C		E	F	G	H	I	J	K					O			
加蓬		B	C		E		G			J							Q			A	B	C	D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冈比亚		B															Q			A	B	C				H												
格鲁吉亚											L								S	A	B	C			G		J											
德国		A	B	C	D	E	F	G		J	K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加纳							G			J							Q			A	B	C	D	E		G		J										
希腊		A	B	C		E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格林纳达																				A	B	C		E														
危地马拉		A	B	C	D	E	F									P				A	B	C	D	E	F	G		J						P				
几内亚										J										A	B	C			G													
几内亚比绍										J							Q				B	C																
圭亚那																				A	B	C																
海地				C		E	F													A	B	C	D	E														
教廷		A																																				
洪都拉斯					E					J						P				A	B	C		E														
匈牙利			B	C	D		F	G	H	I	J	K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冰岛					D			G				K				O				A	B	C	D	E		G								O				
印度			B	C								K								A	B	C	D	E		G	H	I	J	K						R		
印度尼西亚		A	B				F	G												A	B	C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A	B	C	D															
伊拉克			B			E			H	I			M							A	B	C	D		G													
爱尔兰		A					F	G				K				O				A	B	C			F	G									O			
以色列			A	B	C		E	F	G	H	I	J	K							A	B	C	D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H	I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O				
牙买加				B	C		E		G								P			A	B	C	D															
日本			A	B			E					K								A	B	C	D	E	F	G	H	I	J									
约旦				B	C				G	H	I	J			M					A	B	C	D	E		G		J			M							
哈萨克斯坦																			S	A	B	C	D	E		G		J										
肯尼亚																				A	B	C		E		G												
基里巴斯																																						
科威特				B				G			J		M							A	B	C	D	E		G		J										
吉尔吉斯斯坦																			S	A	B	C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C															A	B	C																
拉脱维亚																O				A	B	C	D		G		J							O				
黎巴嫩							G			J		M								A	B	C	D	E	F	G	H	I	J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莱索托					E												Q			A	B	C		E															
利比里亚	A				E		G	H	I												B	C	D				H	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Q			A	B	C			G						M								
列支敦士登		B				F									O									D	E	F	G									O			
立陶宛											K				O					A	B	C			F	G										O			
卢森堡		B	C			E	F	G			K				O					A	B	C			E	F										O			
马达加斯加	A									J	K						Q			A	B	C			G														
马拉维							G													A	B	C	D	E															
马来西亚		B					G													A	B	C																	
马尔代夫																				A	B	C	D		G			J									R		
马里										J							Q			A	B	C		E	G														
马耳他											L				O					A	B	C			G		J							O					
马绍尔群岛							G													A	B	C			G	H	I												
毛里塔尼亚												M					Q			A	B	C	D	E															
毛里求斯					E		G			J										A	B	C			E		G												
墨西哥	A	B	C				G			J						P				A	B	C	D	E	F	G	H	I	J						P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K									A	B	C			F	G		J											
蒙古		B	C	D		F														A	B	C	D	E	F	G		J											
摩洛哥						F	G	H	I			M								A	B	C						J											
莫桑比克																	Q																						
缅甸																				A	B	C			G														
纳米比亚																	Q																						
瑙鲁																				A	B	C																	
尼泊尔											K									A	B	C	D	E													R		
荷兰		A	B	C		E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新西兰		B	C		E		G	H	I											A	B	C	D	E		G	H	I											
尼加拉瓜			C	D						J						P				A	B	C	D												P				
尼日尔		A	B	C			F	G												A	B	C	D																
尼日利亚		A						H	I			L								A	B	C																	
纽埃																																							
挪威		A	B		D	E	F	G	H	I	J	K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O					
阿曼												M								A	B	C	D	E		G	H	I				M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巴基斯坦	A	B					G			J										A	B	C	D															R
帕劳																				A	B	C				G												
巴拿马	A	B	C			E	F				K					P				A	B	C	D	E	F	G			J	K						P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B	C																
巴拉圭		B	C	D		F														A	B	C	D		F													
秘鲁							G			J						P				A	B	C	D		F	G			J						P			
菲律宾	A	B	C			E	F	G	H	I		K								A	B	C	D	E	F													
波兰		B	C	D			F	G	H	I		K				O				A	B	C	D	E	F			H	I						O			
葡萄牙	A	B	C			E	F		G		K	L				O				A	B	C	D	E	F			H	I							O		
卡塔尔													M							A	B	C	D						J									
大韩民国	A					F	G			J	K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O			S	A	B	C	D		F	G			J						O			
罗马尼亚		B	C	D			F	G			K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俄罗斯联邦		B	C	D			F	G	H	I	J	K	L			O			S	A	B	C	D	E	F	G												
卢旺达		B	C	D													Q			A	B	C	D															
圣基茨和尼维斯																										E												
圣卢西亚																				A	B	C				G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G													A	B	C				G												
萨摩亚																				A	B	C				G			J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A							G	H	I			M	N						A	B	C		E		G			J			M						
塞内加尔	A	B	C			E		G		J							Q			A	B	C		E														
塞舌尔									H	I										A	B	C	D					H	I									
塞拉利昂		B															Q			A	B	C																
新加坡		B	C																	A	B	C				G												
斯洛伐克											K					O				A	B	C	D	E	F	G			J						O			
斯洛文尼亚											K									A	B	C	D	E	F	G												
所罗门群岛																				A		C																
索马里													M																									
南非		B	C			F					K						Q			A	B	C				G			J									
西班牙	A	B	C				F	G	H	I	J	K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O			
斯里兰卡							G				K	L								A	B	C	D			G			K								R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苏丹											K	L	M				Q				B	C	D	E			G	H	I			M						
苏里南					E																A	B	C		E													
斯威士兰																	Q				A	B	C															
瑞典		A	B		D	E	F	G	H	I	J	K				O					A	B	C	D	E	F	G	H	I						O			
瑞士		A	B	C		E	F	G	H	I	J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A	B	C	D														
塔吉克斯坦																		S		A	B	C			F	G												
泰国			B																		A	B	C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K	L									A	B	C	D	E	F	G		J									
多哥					E		G			J	K						Q				A	B	C	D	E		G											
汤加																						B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C													P					A	B	C	D	E			H	I									
突尼斯				D									M				Q				A	B	C	D	E	F	G	H	I	J			M					
土耳其		B	C			F	G	H	I	J	K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土库曼斯坦											K										A	B	C	D	E		G	H	I		K							
图瓦卢																																						
乌干达					E						K						Q				A	B	C				G											
乌克兰		B	C	D			G	H	I	J		L									A	B	C	D	E	F	G	H	I	J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G						M								A	B	C				G		J			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Q				A	B	C															
美利坚合众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A	B	C	D	E	F	G	H	I	J					P			
乌拉圭											K						P				A	B	C	D			G								P			
乌兹别克斯坦											K										A	B	C	D	E	F	G		J	K								
瓦努阿图																					A	B	C					H	I									
委内瑞拉	A	B	C				G				K						P				A	B	C		E											P		
越南																					A	B	C				G											
也门			C										M								A	B	C	D								M						
南斯拉夫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赞比亚																					A	B	C						J									
津巴布韦																					A	B	C															

B. 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有关的新发展

93. 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重申了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审议详细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并讨论为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有组织的联合反应，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⁴² 预期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将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继续进行。⁴³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9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报告说，该组织正继续拟订航空安全培训方案，包括一系列航空安全培训综合教材，供全球应用。教材 123/教导员、123/管理、123/货物、123/危机管理、123/航空公司和 123/主管正在定稿，不迟于 2000 年 11 月将分发给民航组织缔约国。这套教材的目的是向各国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协助各国编写本国的航空安全培训课程。不但如此，为满足各国的培训需要，在拟订课程方面给予协助，现已拟订了专题讨论会/讲习班，正在民航组织各区域通过就航空安全向各国提供财务、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机制举办。

95.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说，关于目前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的可能性，该组织通过恐怖主义预防处向全系统 130 个单位发出了问题单。截至 2000 年 5 月 26 日，共收到 30 份答复。不过，结果并不比去年乐观。除了民航组织提供的资料，只有两份正面答复，并且都提到联合国人员的内部培训。

9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函授培训方案（日内瓦/纽约），1999 年开设了关于“全球恐怖主义”的自修课程。⁴⁴

97. 纽约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警卫和安全处为内罗毕的联合国警卫人员，以及派驻全世界各危险工作地点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勤安全顾问，举办了培训、讲习班和讨论会。

98. 维也纳的预防恐怖主义受命在恐怖主义领域开展研究并提供技术合作。该处为以下各个领域的培训手册编写了项目建议、大纲或两者兼备：

- 帮助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帮助者手册；
- 对恐怖主义进行负责任的媒体报道：记者和执法人员准则；
- 炸弹威胁分析和反应；
- 人质局势和营救行动；
- 识别恐怖活动升级的早期信号；
- 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手段。

99. 在这方面，预防恐怖主义处指出，该处只能根据经核准的能反映联合国标准和国际“最佳作法”的手册提供培训。因此，预防恐怖主义处首先必须编写和完成这些手册。然而，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⁴⁵ 该处的重点迄今一直是研究而不是技术合作。

100. 2000 年 4 月中旬，在维也纳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之际，该处组织召开了关于“恐怖主义的危害：预防、控制、复原”问题的辅助会议。该处还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合作，正在筹备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

101. 此外，预防恐怖主义处报告说，在开展活动的第一年，该处就提交了关于高加索和巴尔干地区恐怖主义的研究报告。

五. 出版有关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简编

102. 截至 2000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从下列国家政府收到了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收到的文本存放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查阅。

103. 依照《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b) 段，目前正在编纂其中提到的简编。秘书处再次请尚未提交本国法律和规章资料的国家提交这些资料。

104. 秘书处还正在最后完成载列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文书的出版物的编制工作。

注

¹ 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² 参看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³ 案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⁴ 见第三节 A。

⁵ 清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⁶ 案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⁷ 见第三节 A。

⁸ 案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⁹ 见第三节 A。

¹⁰ 见第三节 A。

¹¹ A/52/116-S/1997/317 号文件。

¹² 载有此资料的附件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¹³ 载有此资料的附件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¹⁴ 载有此资料的附件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¹⁵ 该答复的两个附件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¹⁶ 德国刑法中 “paragraph”（段）与 “article”（条）同义。因此，此摘要中 “段” 须理解为与 “条” 同义。

¹⁷ 这些案文的德文本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¹⁸ 《联邦法律公报》1974 年，I，3686。1975 年 1 月 1 日生效。

¹⁹ 《联邦法律公报》1976 年，I，2181。

²⁰ 《联邦法律公报》1977 年，I，1877。

²¹ 《联邦法律公报》1978 年，I，497。

²² 《联邦法律公报》1989 年，I，1059。

²³ 见第三节 A。

²⁴ 案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²⁵ 意大利文案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²⁶ 黎巴嫩在其答复中回顾，该国先前曾向秘书处提交了该国作为缔约国的有关反恐恐怖主义的多边协定的声明，以及为把这些协定内容纳入黎巴嫩法律而修正该国《刑法》某些条款的 1996 年 6 月 6 日第 513 号法律副本。

²⁷ A/53/677 号文件。

²⁸ 见第三节 A。

²⁹ 该答复的三个附件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³⁰ 见第三节 A。

³¹ 卡塔尔复函载列的公约和协定清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³² 见第三节 A。

³³ 见第三节 A。

³⁴ 见第三节 A。

³⁵ 《欧洲条约汇编》第 90 号。

³⁶ 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³⁷ 见第三节 A。

³⁸ 见第三节 A。

³⁹ 见 A/54/301，第 53 段。

⁴⁰ 见美洲国家组织文件 1999 年 11 月 16 日 OEA/Ser.L/X/2/1, CICTE/doc.5/99 rev.2 号文件。

⁴¹ 见 A/54/301，第 54 至 56 段。

⁴² 关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5/37)。

⁴³ 见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第 13 段。

⁴⁴ 这份 264 页的教程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警卫和安全处保罗·梅迪赫斯特先生编写的。

⁴⁵ 每种手册的编制费用约为 120 000 美元。